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监事会成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至 22 日以通讯（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14 年度中期报告及中期报告摘要》。

经全体监事审议，认为董事会提供的公司 2014 年度中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 2014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未发现报告编制过程中有违反保密等相关规定的行为。

二、《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普天邮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监事会部分成员列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